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 次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前被吸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被吸并方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分析说明。

在“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被吸并方补充承诺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

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